

议案一：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，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，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(1) 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2) 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(3) 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(4) 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》；
- (5) 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- (6) 《关于公司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- (7) 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(8) 《关于 2017 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》；
- (9) 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；

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2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(1) 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；
- (2) 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；

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1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3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(1)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4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(1) 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；

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5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未单独公告，备案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6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(1) 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7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(1) 《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》；

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1 月 1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8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(1) 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加拿大 Avmax Group Inc.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》；

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二、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，定期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，关心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，依法监督董事和高管人员，较好地发挥了内部监督制衡作用。监事会就以下情况发表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方面

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管理方面

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体系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、公允。

3、募集资金及使用方面

报告期，公司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16年1月8日，山河智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 Avmax Holdings Inc.、Binder Capital Corp.签署<股份购买协议>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已按照与交易对方签署的《股份购买协议》及《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约定完成收购 Avmax Group Inc.73.33%股权的交割及相关股权登记手续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，关联交易程序合法，按市场价格定价，定价依据充分，价格公平合理。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6、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7、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9、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的意見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据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和《内幕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的要求，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发布前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送，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，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18年，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重点监督公司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，确保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